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本次被担保方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源住产”）、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住产”）、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住产”）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分别为上述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至授信项下每笔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内，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家公司（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 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本次担保风

险可控。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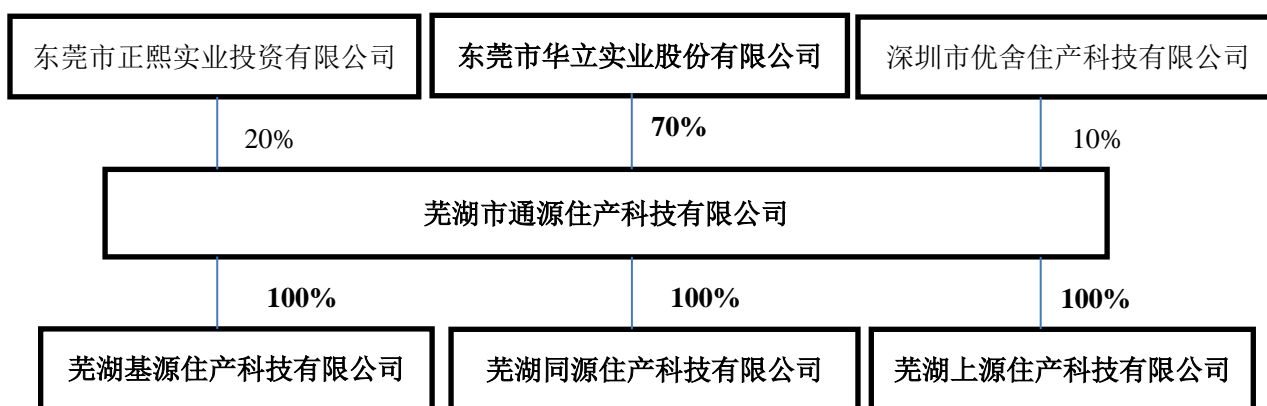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机械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股权，是通源住产控股股东。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仅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对本次

的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7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